

郑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郑人口〔2012〕1号

郑州市人口计生委 关于印发《郑州市出生缺陷一级预防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口计生委，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计生委，郑东新区、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郑州市出生缺陷一级预防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郑州市出生缺陷一级预防工作实施方案

为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管理和指导工作的通知》（人口科技〔2011〕64号）精神及省人口计生委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免费出生缺陷一级预防工作的持续深入开展，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为目标，把开展出生缺陷一级预防工作作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人口均衡发展、家庭健康发展的切入点，通过发挥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网络优势，加强部门合作，动员社会力量，把预防措施落实在怀孕之前，提高出生缺陷一级干预的人群覆盖率，实现预防关口前移，促进出生人口素质提高，满足育龄群众对优生优育的多层次需求，为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合作、专家支撑、群众参与”的免费出生缺陷一级预防长效工作机制，坚持宣传倡导，强化能力建设，普及优生科学知识，让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

夫妇普遍享有科学规范的孕前优生指导服务，不断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

（一）已婚待孕夫妇优生科学知识知晓率达到 90%以上；

（二）计划怀孕夫妇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率、合理增补含叶酸营养素接受率达 80%以上；

（三）对生育病残儿夫妇再生育优生指导率达 100%。

三、主要内容

（一）宣传倡导。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培训讲座等多种形式，发挥人口计生技术服务网络优势，广泛开展宣传倡导工作，普及预防出生缺陷科学知识，营造有利于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社会氛围。

（二）健康促进。通过有组织的培训教育，引导待孕夫妇树立科学的婚育观念，改变不良生活方式，培养健康行为。合理膳食营养，远离高危环境，避免接触有毒有害物质，预防感染，谨慎用药，适量运动。

（三）优生咨询。从事咨询的专业人员应对服务对象提供优生服务的相关信息，提供有针对性的咨询解答，帮助服务对象选择相应对策。

（四）高危人群指导。要以独生子女病残儿鉴定为信息来源，确定高危人群服务对象，建立高危人群档案，对其再生育进行跟

踪服务指导。

（五）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在知情同意的前提下，规范提供孕前优生检查服务，对优生检测结果进行综合分析，为服务对象提出科学的指导意见或转诊建议。

（六）营养素增补。在知情的前提下，免费提供6个月（孕前3个月和孕后3个月）的复合营养素，指导已婚待孕、孕早期妇女合理增补含叶酸的复合营养素，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

四、工作原则

（一）加强宣传引导。要广泛做好群众宣传发动工作，使计划怀孕夫妇及时了解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重要性，知晓优生科学知识，提高出生缺陷一级干预服务人群覆盖率。

（二）坚持知情自愿。要始终按照尊重、自愿、知情的原则，维护群众选择的权利，科学指导群众在充分知情的基础上，自愿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其他干预服务。

（三）强化科学规范。要科学普及出生缺陷预防知识，规范开展优生健康检查，正确进行咨询指导，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加强技术指导和监督。

（四）注重严格保密。要注意保护服务对象隐私，对受检者个人信息要增强保密意识，特别是对高风险人群的各项信息要严格保密，妥善保存相关资料，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五、工作程序

（一）确定服务人群。市人口计生委根据上年度全市出生人口数量，确定当年服务目标人群。

（二）建立工作档案。积极引导拟结婚对象接受婚前医学检查。对已婚、待孕夫妇登记造册，组织参加优生优育相关知识培训，规范建立出生缺陷一级干预工作档案。

（三）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按照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技术服务标准，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健康教育、咨询指导、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风险评估等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

（四）科学增补含叶酸营养素。为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结果正常的服务对象，提供6个月（孕前3个月和孕后3个月）的复合营养素免费供应，指导已婚待孕妇女合理增补含叶酸的复合营养素，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

（五）完善跟踪随访服务。根据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对检查结果异常的服务对象，综合评估出生缺陷的发生风险，为服务对象提供优生指导意见建议；对计划怀孕夫妇及已怀孕妇女，做好早孕及妊娠结局随访服务。

六、免费项目及工作推进

（一）对服务对象提供的免费服务项目：

1. 孕前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生殖健康科学知识培训；
2. 依托郑州市孕前风险评估系统开展孕前风险评估；
3.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具体服务内容共 19 项，其中医学检查内容有 14 项，包括实验室检查 9 项、病毒筛查 4 项、影像学检查 1 项；
4. 对目标人群提供孕前 3 个月和孕后 3 个月共计 6 个月叶酸复合营养素。

（二）工作推进

1. 已列入国家项目试点的新密市、新郑市，要严格按照试点工作规范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完成预期工作任务。
2. 即将列入今年国家项目试点的荥阳、登封、中牟 3 个县（市），要积极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自今年 1 月开始要按照国家相关工作规范，组织开展出生缺陷一级干预工作。
3. 尚未列入国家、省级试点的六个城区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郑东新区、航空港区，在继续做好农业乡镇工作试点的基础上，今年 3 月底前要按照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规范要求，组织开展出生缺陷一级干预工作，同时要积极争取列入国家、省级试点范围。

七、经费来源及免费原则

（一）经费来源

出生缺陷一级干预所需的工作经费纳入市、县两级财政预算。按照人口计生系统开展的免费出生缺陷一级干预服务内容，

每对夫妇按 455 元标准结算（含叶酸复合营养素 120 元，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285 元，宣传倡导、知识培训 50 元）；由市、县两级按 3：7 的比例共同承担，专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宣传引导、优生知识培训、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含叶酸营养素供给等。已列入国家、省级项目试点的县（市）区，除国家、省、市经费投入外，不足部分由县（市、区）财政负担。

（二）免费服务原则

为全市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夫妇（含流动人口）每孩次提供 1 次免费出生缺陷一级预防服务；若计划怀孕的夫妇接受免费一级干预服务后未按计划怀孕，或怀孕后出现流产、死胎、死产再次准备怀孕时，应根据需要在技术服务人员（医生）指导下自费接受出生缺陷一级预防服务。

八、职责分工

（一）市人口计生委：负责本系统出生缺陷一级预防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对相关技术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组织对全市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指导，评估工作效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二）县（市、区）人口计生委：制定本地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服务对象的测算和经费的预决算，组织出生缺陷基线调查，开展相关业务技术培训，加强质量评估和管理，规范开展宣传普及、健康教育、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叶酸营养素增补等干预服务，做好相关信息的汇总、上报和分析。

（三）乡（镇、街道）计生办：开展出生缺陷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健康咨询和早孕及妊娠结局随访等服务，及时掌握妊娠结局变化，指导服务对象科学增补含叶酸营养素，做好相关信息的采集、汇总、上报。

（四）村（社区）级：做好计划怀孕夫妇的信息收集，配合开展优生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组织引导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接受孕前培训教育、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做好对服务对象的营养素补充全程随访服务，做好相关信息的采集、上报。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出生缺陷一级干预工作顺利开展，市人口计生委成立领导小组，加强对出生缺陷一级干预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制定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经费保障。要将开展免费出生缺陷一级干预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设立专项资金予以保障。同时，要积极探索建立长效投入机制，在人口计生事业经费中设立专项经费，保障免费出生缺陷一级干预工作深入开展。

（三）规范工作标准。要不断强化优生服务能力建设，严格质量监控，按照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技术服务规范（试行）标准，规范开展规定的免费服务项目，为服务对象提供及时有效的孕前优生指导服务。

（四）加强督查考核。市人口计生委将出生缺陷一级干预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并不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评估。各县（市）区要在每月 15 日、30 日之前，将工作进度报市人口计生委。

附件：1.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基本服务内容

2. 免费出生缺陷一级干预工作统计表

附件 1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基本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	女性	男性	目的	意义	
1*	优生健康教育	√	√	建立健康生活方式, 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参与自觉性	规避风险因素	
2*	病史询问 (了解孕育史、疾病史、家族史、用药情况、生活习惯、饮食营养、环境危险因素等)	√	√	评估是否存在相关风险	降低不良生育结局风险	
3*	体格检查	常规检查 (包括身高、体重、血压、心率、甲状腺触诊、心肺听诊、肝脏脾脏触诊、四肢脊柱检查等)	√	√	评估健康状况, 发现影响优生的相关因素	减少影响受孕及导致不良妊娠结局的发生风险
		女性生殖系统检查	√		检查双方有无生殖系统疾病	
		男性生殖系统检查		√		
4	阴道分泌物	白带常规检查	√	筛查有无阴道炎症	减少宫内感染	
		淋球菌检测	√	筛查有无感染	减少流产、早产、死胎、胎儿宫内发育迟缓等	
		沙眼衣原体检测	√			
5	实验室检查项	血液常规检验 (血红蛋白、红细胞、白细胞及分类、血小板)	√	筛查贫血、血小板减少等	减少因重症贫血造成的胎儿宫内发育迟缓; 减少因血小板减少造成的新生儿出血性疾病	
6		尿液常规检验	√	√	筛查泌尿系统及代谢性疾病	减少生殖道感染、宫内感染、胎儿死亡和胎儿宫内发育迟缓
7		血型 (包括ABO血型和Rh阳/阴性)	√	√	预防血型不合溶血	减少胎儿溶血导致的流产、死胎死产、新生儿黄疸等
8		血清葡萄糖测定	√		糖尿病筛查	减少流产、早产、胎儿畸形等风险
9		肝功能检测 (谷丙转氨酶)	√	√	评估是否感染及肝脏损伤情况	指导生育时机选择; 减少母婴传播
10		乙型肝炎血清学五项检测	√	√		
11		肾功能检测 (肌酐)	√	√	评价肾脏功能	指导生育时机选择; 减少胎儿宫内发育迟缓
12	甲状腺功能检测 (促甲状腺激素)	√		评价甲状腺功能	指导生育时机选择; 减少流产、早产、胎儿宫内发育迟缓、死胎死产、子代内分泌及神经系统发育不全、智力低下等	
13	梅毒筛查4项	梅毒螺旋体筛查	√	√	筛查有无梅毒感染	减少流产、死胎死产、母婴传播
14		风疹病毒IgG抗体测定	√		发现风疹病毒易感个体	减少子代先天性风疹综合征: 先天性心脏病、耳聋、白内障、先天性脑积水等
15		巨细胞病毒IgM抗体和IgG抗体测定	√		筛查巨细胞病毒感染状况	减少新生儿耳聋、智力低下、视力损害、小头畸形等
16		弓形体IgM和IgG抗体测定	√		筛查弓形体感染状况	减少流产、死胎、胎儿宫内发育迟缓等
17	影像1项	妇科超声常规检查	√		筛查子宫、卵巢异常	减少不孕、流产及早产等不良妊娠结局
18*	风险评估和咨询指导	√	√	评估风险因素, 健康促进, 指导落实预防措施, 降低风险	减少出生缺陷发生,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19*	早孕和妊娠结局追踪随访	√		了解早孕及妊娠结局相关信息, 做好相关指导和服务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	

附件 2—5

县(市)区	投入专项经费(万元)	宣传教育培训			优生检测					叶酸发放		孕前风险评估		出生质量			
		发放优生宣传品(份)	优生咨询人数	婚孕前培训(夫妇/次)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B超检查人数	检出畸形例数	免费人数	自费人数	评估对数	发现高危人数	出生人数	婴儿死亡人数	发现缺陷例数	
					检查对数	其中按国家标准检查对数	检出阳性例数										

填表说明：1.经费投入不含国家、省和郑州市级投入；2.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前风险评估按夫妇/对数统计；3.叶酸发放按人数统计。

负责人：

填表人：

主题词: 计划生育 出生缺陷 方案 通知

郑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1月12日印发
